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磐石市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磐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长春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磐石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合同样本制定）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磐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于智洋

项目联系人：刘纯

地 址：磐石市福安路 1641 号

电 话：0432-6525671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长春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项目负责人：何晓亮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与远达大街交汇处天
富御苑（二期）2 号楼 1005 号房

电 话：15754328882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帐 号：22050134040000000407

税 号：91220106MA17TDFK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磐石市挡石河等 16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根据《水利部 2024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和《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吉河办〔2023〕7 号）文件要求“2025 年底前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无人区、交通特别不便地区的河湖，以及监测设施不完善、监测数据无法获取的河湖除外）健康评价工作”。磐石市挡石河、富太河、驿马河、呼兰河、大色力河、玻璃河、拐子炕河、报马川河、新裕河、东北岔河、朝阳山东河、永宁河、磐石河、都力河、大梨河、北二道河共 16 条河流需以整条河为单位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 号）的要求，挡石河、富太河、驿马河、呼兰河、大色力河共 5 条河流属 B 类河湖，其余属 C 类河流，B 类河流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书，C 类河流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表，具体要求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 号）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吉林省磐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中间稿，2025 年 9 月 9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壹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各指标相关基础资料 时限: 合同签署一周内;

(2) 无 时限: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本地区其他行业部门或地方管理部门 时限: 报告初稿完成前;

(2) 无;

3.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977500.00元) (包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1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后, 在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合同额的 100%, 即人民币: 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9775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成果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其他人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本成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成果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其他人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本成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评价报告文本 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各指标基础资料，乙方根据《通知》（河湖〔2023〕1号）要求对各指标开展评价，评价方式合理，报告完整。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召开完工验收会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第二条第 1、2 款执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损失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

2. 甲方无法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行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磐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于智洋_____（签名）

乙方：_____长春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何晓亮_____（签名）